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云区征补告〔2025〕4 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云浮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塱村的集体土地 1.9947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用地建设活动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本项目用于市工人文化宫建设。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塱村大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塱心、下合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9947 公顷( 29.9205 亩)。其中，农用地 1.9947 公顷 ( 29.9205 亩 )，含耕地 0.5814 公顷 ( 8.721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 0 亩 )。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云区府〔2022〕22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8%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8.5442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镇（街）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各镇（街）上报。

##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云城街道办规划建设办（联系人：董生；电话：

0766-8822852)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 请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 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东(联系人: 冯生; 电话: 8608579; 邮编: 5273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 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 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四) 本公告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